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保证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该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、银行保函、银行保理、信用证、出口业务项下的各种贸易融资等业务（具体业务品种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与各银行协商确定）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，最终发生额以公司与各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为便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进行顺利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方式、担保方式、融资利率、融资期限、融资额度的确定及相关合同协议的签署。

上述授信有效期为一年，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，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本次申请授信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经营计划需要,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,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,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